

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扶办财字〔2018〕2号

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上举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平财农字〔2017〕7号）精神，现将2017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3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请你单位按资金用途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的实施并按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报账制办理。

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8月17日

